

宫清华:用生命换来群众安全

在河北张家口,有一座红土红石的大山,人称“红石山”。红石山上有一条盘山路,路的一侧是百米深渊,另一侧是悬崖峭壁。23年前,一位普通的公安民警在这条路上,用自己的身躯挡住下滑的汽车,牺牲自己保障了群众安全。他就是被誉为“欧阳海式的英雄”的原张家口市公安局庞家堡林业治安派出所所长宫清华。

宫清华,1951年出生,山西繁峙人,汉族。1968年5月参加工作,1970年1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,1990年11月参加公安工作,历任张家口市公安局庞家堡分局刑警大队、白庙派出所民警,林业治安派出所负责人、所长。

时间倒回到1995年11月9日。当天,庞家堡公安分局林业派出所接到辖区大段地村党支部书记王和报案,

称该村集体果树被盗走9棵。接报后,时任所长的宫清华迅速带领民警侦办此案。11月15日,派出所从盗窃嫌疑人家中提取了被盗果树的样品。为确保事实清楚,宫清华利用午休时间,驾驶办案用的双排货车拉着赃物到大段地村进行现场比对。途中,宫清华将车停在盘山路上,下车让村民辨认赃物以便进一步取证。

由于山路陡峭、路面坡度大,停下不久的双排座货车突然顺坡下滑,车的左侧是百米深渊,右侧是悬崖峭壁,车后数米陡坡下,十几位村民在低头修路,毫无察觉。顷刻之间,一场车毁人亡的巨大灾难将要发生。

情势危急,宫清华迅速从车前跑到车后,用肩膀奋力顶住下滑的汽车,为群众争取到躲闪时间。他自始至终没有

闪开一步,直至倒在车下,车的前后轮接连从他的身体上轧过。他以躯体的阻力和连续两次“打掩”作用,迫使下滑的汽车改变了运动方向,左轮高悬深渊边沿,车身横贯在山路上。

车保住了,群众免遭祸殃,宫清华却倒在血泊中,昏死过去,最终因伤势过重,救治无效,于1996年6月6日不幸离世。同年,宫清华被批准为革命烈士,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光荣称号。

“虽然失去很痛,但我们一直坚定认为他的做法值得。人心善恶有时就在一念之间,希望人们都能够心怀善意,做更多对社会有用的事。”宫清华的妻子樊桂英说,女儿宫晓坤也穿上了警服,继续着父亲未完成的事业。

(据新华社)



宫清华(资料图) 新华社发



张晓东:舍生忘死铸就忠诚警魂



张晓东(资料图) 新华社发

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,一直传颂着张晓东的事迹。23年前,张晓东与歹徒殊死搏斗,壮烈牺牲,用生命诠释了人民警察的责任与担当。

张晓东生于1966年6月,河北省昌黎县人。1989年从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毕业参加公安工作,生前系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侦科技技术员。他热爱公安事业,刻苦钻研业务,忠于职守,参与勘查现场2440余起,利用技术手段侦破各类刑事案件130余起,为打击刑事犯罪、维护社会治安作出了突出贡献。曾两次被评为先进个人,一次受到嘉奖。

1996年4月26日,正在整理刑事技术资料的张晓东接到家住文精里小区

撬门动静,怀疑有人入室盗窃。

文精里小区虽然距离分局很近,但属于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管辖,如果让报案人再转去海港分局报案,势必延误时间。接到报案的张晓东顾不上多想,叫上两名联防队员赶赴现场。

率先冲上楼的张晓东在楼道里遇到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,盘查的过程中,男子企图夺路而逃,被两名联防队员抓住。看到男子被抓,张晓东又转身冲上楼,在楼道拐角处遇到另外两名跑下来的男子,其中一人手持大号改锥,张晓东判断他们是盗窃团伙,在抓捕的过程中与其展开殊死搏斗,被凶恶的歹徒用改锥刺中头部,伤及颅脑,倒在血泊中,因伤势过重,抢救无效,壮烈牺牲。

年仅30岁的张晓东用生命捍卫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1996年5月3日,张晓东被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;5月9日,被公安部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。

张晓东牺牲后,他的妹妹张淑红也选择加入公安队伍,延续哥哥未完成的理想和使命。

23年过去,在开发区分局,张晓东用生命践行人民警察初心和使命的精神,仍然激励大家不断奋进。

“90后”治安大队民警佟明谦把张晓东视为心中的英雄。“他牺牲时与现在的我几乎同龄,我从警后,对他忠于职守、英勇无畏、赤胆为民的精神有越来越深刻的理解。我们要接过他的精神接力棒,做一名有责任心、勇于担当、甘于奉献的人民警察。”

(据新华社)